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6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第五章 特别规定
 - 第一节 集体合同
 - 第二节 劳务派遣
 - 第三节 非全日制用工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制定

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

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

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工会应当帮助、指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并与用人单位建立集体协商机制，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第八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第十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

定的标准执行；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的，实行同工同酬。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三条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 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 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 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一) 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2007.18.

(二) 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三) 劳动合同期限;

(四)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五)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六) 劳动报酬;

(七) 社会保险;

(八)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九)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条件等标准的,适用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第二十条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一条 在试用期中,除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

理由。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劳动者在服务期期间的劳动报酬。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第二十五条 除本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一)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二) 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三)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十七条 劳动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的数额,参照本单位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第三十二条 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

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七条 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五) 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 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 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 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 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 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 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 可以裁减人员:

(一)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 经变更劳动合同后, 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裁减人员时, 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一) 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二) 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三) 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 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裁减人员, 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 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 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四十二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 且距法

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 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 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劳动合同终止: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二)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 劳动者死亡, 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 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劳动合同期满, 有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 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终止, 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一) 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 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三) 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 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五) 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 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 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六) 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第四十九条 国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劳动者社会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制度。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用人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用人单位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第五章 特别规定

第一节 集体合同

第五十一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

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

第五十二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可以订立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工资调整机制等专项集体合同。

第五十三条 在县级以下区域内，建筑业、采矿业、餐饮服务业等行业可以由工会与企业方面代表订立行业性集体合同，或者订立区域性集体合同。

第五十四条 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依法订立的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对当地本行业、本区域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

第五十五条 集体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二节 劳务派遣

第五十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五十万元。

第五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第五十九条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

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用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第六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第六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标准执行。

第六十二条 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第六十三条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第六十四条 被派遣劳动者有权在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依法参加或者组织工会,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被派遣劳动者可以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与劳务派遣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被派遣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用工单位可以将劳

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十六条 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第三节 非全日制用工

第六十八条 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

第六十九条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

从事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是,后订立的劳动合同不得影响先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七十条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

第七十一条 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终止用工,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第七十二条 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十三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

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 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五)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六) 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与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有关的材料，有权对劳动场所进行实地检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劳动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依法行使职权，文明执法。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十七条 劳动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七十八条 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履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工会有权提出意见或者要求纠正；劳动者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工会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七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法的行为都有权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

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 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二)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三) 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2007.18.

(四)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第八十六条 劳动合同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被确认无效, 给对方造成损害的,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 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第八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 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二)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三) 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

(四) 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 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 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 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 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对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用人

单位的违法犯罪行为,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劳动者已经付出劳动的, 该单位或者其出资人应当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 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个人承包经营违反本法规定招用劳动者, 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 发包的组织与个人承包经营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 或者违法行使职权, 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六条 事业单位与实行聘用制的工作人员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未作规定的, 依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七条 本法施行前已依法订立且在本法施行之日存续的劳动合同, 继续履行; 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连续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次数, 自本法施行后续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时开始计算。

本法施行前已建立劳动关系, 尚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 应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

本法施行之日存续的劳动合同在本法施行后解除或者终止, 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 经济补偿年限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计算; 本法施行前按照当时有关规定, 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按照当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八条 本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政策支持
第三章	公平就业
第四章	就业服务和管理
第五章	职业教育和培训
第六章	就业援助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就业，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多渠道扩大就业。

第三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把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促进就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发展经济和调整产业结构、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就业援助等措施，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

第六条 国务院建立全国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全国的促进就业工作。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全国的促进就业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促进就业工作的需要，建立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

第七条 国家倡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提高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鼓励劳动者自主

创业、自谋职业。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简化程序，提高效率，为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提供便利。

第八条 用人单位依法享有自主用人的权利。

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促进就业工作，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劳动权利。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政策支持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扩大就业作为重要职责，统筹协调产业政策与就业政策。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各类企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通过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岗位。

国家鼓励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扶持中小企业，多渠道、多方式增加就业岗位。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扩大就业，增加就业岗位。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拓宽就业渠道。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安排政府投资和确定重大建设项目时，应当发挥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带动就业的作用，增加就业岗位。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

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

和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失业保险制度，依法确保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并促进其实现就业。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增加就业岗位，扶持失业人员和残疾人就业，对下列企业、人员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一) 吸纳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达到规定要求的企业；

(二) 失业人员创办的中小企业；

(三) 安置残疾人员达到规定比例或者集中使用残疾人的企业；

(四) 从事个体经营的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

(五) 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

(六) 国务院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的其他企业、人员。

第十八条 对本法第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人员，有关部门应当在经营场地等方面给予照顾，免除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金融政策，增加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改进金融服务，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并对自主创业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小额信贷等扶持。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城乡统筹的就业政策，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的制度，引导农业富余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推进小城镇建设和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引导农业富余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在制定小城镇规划时，将本地区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作为重要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引导农业富余劳动力有序向城市异地转移就业；劳动力输出地和输入地人民政府应当互相配合，改善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的环境和条件。

第二十一条 国家支持区域经济发展，鼓励区域协作，统筹协调不同地区就业的均衡增长。

国家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扩大就业。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失业人员就业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逐步

完善和实施与非全日制用工等灵活就业相适应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政策，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帮助和服务。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指导，提供政策咨询、就业培训和开业指导等服务。

第三章 公平就业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各民族劳动者享有平等的劳动权利。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应当依法对少数民族劳动者给予适当照顾。

第二十九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就业统筹规划，为残疾人创造就业条件。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残疾人。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第三十一条 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享有与城镇劳动者平等的劳动权利，不得对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设置歧视性限制。

第四章 就业服务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培育和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为劳动者就业提供服务。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社会各方面依法开展就业服务活动，加强对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中介服务的指导和监督，逐步完善覆盖城乡的就业服务体系。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及相关设施建设，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完善市场信息发布制度。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一)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二)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三) 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四) 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五) 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六) 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不断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的，按照规定给予补贴。

国家鼓励社会各界为公益性就业服务提供捐赠、资助。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举办或者与他人联合举办经营性的职业中介机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的招聘会，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费用。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鼓励其提高服务质量，发挥其在促进就业中的作用。

第三十九条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诚实信用、公平、公开的原则。

用人单位通过职业中介机构招用人员，应当如实向职业中介机构提供岗位需求信息。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职业中介活动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2007.18.

(二)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三) 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经许可的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

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二)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三)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四) 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失业预警制度,对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的失业,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劳动力调查统计制度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制度,开展劳动力资源和就业、失业状况调查统计,并公布调查统计结果。

统计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进行劳动力调查统计和就业、失业登记时,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调查统计和登记所需要的情况。

第五章 职业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法发展职业教育,鼓励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制定并实施职业能力开发计划。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统筹协调,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

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鼓励、指导企业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

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企业应当密切联系,实行产教结合,为经济建设服务,培养实用人才和熟练劳动者。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对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第四十八条 国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劳动预备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有就业要求的初高中毕业生实行一定期限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使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或者掌握一定的职业技能。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章 就业援助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五十三条 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被安排在公益性岗位工作的,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岗位补贴。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

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多种就业形式，拓宽公益性岗位范围，开发就业岗位，确保城市有就业需求的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

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可以向住所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确认属实的，应当为该家庭中至少一人提供适当的就业岗位。

第五十七条 国家鼓励资源开采型城市和独立工矿区发展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产业，引导劳动者转移就业。

对因资源枯竭或者经济结构调整等原因造成就业困难人员集中的地区，上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扶持和帮助。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促进就业的目标责任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促进就业目标责任制的要求，对所属的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

第五十九条 审计机关、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就业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经营性的职业中介机构，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劳动者，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05 号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已经 2007 年 8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9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四日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保护公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大型群众性活动，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的下列活动：

- (一) 体育比赛活动；
- (二) 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
- (三) 展览、展销等活动；
- (四) 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等活动；
- (五) 人才招聘会、现场开奖的彩票销售等活动。

影剧院、音乐厅、公园、娱乐场所等在其日常业务范围内举办的活动，不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第三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承办者负责、政府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有关安全

工作。

第二章 安全责任

第五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以下简称承办者）对其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承办者的主要负责人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责任人。

第六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应当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及组织方式；
- (二) 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
- (三) 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措施；
- (四) 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
- (五) 治安缓冲区域的设定及其标识；
- (六) 入场人员的票证查验和安全检查措施；
- (七) 车辆停放、疏导措施；
- (八) 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
- (九) 应急救援预案。

第七条 承办者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一) 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宣传教育;

(二) 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三) 按照负责许可的公安机关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承办者有权拒绝其进入;

(四) 按照核准的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

(五) 落实医疗救护、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

(六) 对妨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七) 配备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保安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

(八) 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八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所管理者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一) 保障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规定;

(二)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

(三) 保障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四) 提供必要的停车场地,并维护安全秩序。

第九条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二) 遵守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三) 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二) 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三) 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四)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五)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六)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三) 具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四) 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第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人以上 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 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第十三条 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 20 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二) 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个或者 2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

(三)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四)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

证明。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应当依法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对受理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对活动场所进行查验，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

承办者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时间的，应当在原定举办活动时间之前向做出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变更，经公安机关同意方可变更。

承办者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地点、内容以及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规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安全许可。

承办者取消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当在原定举办活动时间之前书面告知做出安全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并交回公安机关颁发的准予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许可证件。

第十六条 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公安机关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七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负责执行安全管理任务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凭值勤证件进入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办者索取门票。

第十八条 承办者发现进入活动场所的人员达到核准数量时，应当立即停止验票；发现持有划定区域以外的门票或者持假票的人员，应当拒绝其入场并向活动现场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报告。

第十九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的，安全责任人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公安机关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履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职责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门直接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由举办活动的人民政府、国务院部门负责，不实行安全许可制度，但应当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责成或者会同有关公安机关制订更加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青 海 省 人 民 政 府 令

第 60 号

《青海省实施〈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办法》已经 2007年 8月 17日省人民政府第 7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年 11月 1日起施行。

省 长 宋秀岩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青海省实施《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办法

第一条 为实施国务院《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保障铁路运输安全畅通，保护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铁路运输安全保护及与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有关的活动适用条例和本办法。

第三条 铁路运输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实行铁路管理机构、铁路运输企业、铁路沿线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群众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青藏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铁路管理机构)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铁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

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技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铁路运输企业对铁路线路、设施、设备的巡查、维护。对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铁路运输企业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权制止。

第六条 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铁路运输安全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协调解决铁路运输安全保护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监管、公安、交通、水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与铁路管理机构、铁路运输企业共同做好与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有关的工作。

第七条 铁路护路联防组织应当协助公安机关预防、制止各种危害铁路治安和影响列车安全

2007.18.

行驶的违法行为。铁路护路联防组织、公安机关和铁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信息通报和铁路运输安全协调机制，做好铁路运输安全保护和铁路沿线治安工作。

第八条 铁路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畴，并作为当地安全生产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九条 铁路沿线各州（地、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牧）民委员会或者社区应当逐级签定护路联防责任书，把爱路护路责任落实到单位（村）和户。

第十条 铁路沿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业事业单位、居（村、牧）民委员会或者社区，应当加强对牲畜饲养户、机动车辆驾驶人员以及其他居民的铁路运输安全常识和法制教育，预防危及铁路运输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十一条 铁路沿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各部门、铁路管理机构、铁路运输企业和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条例和本办法的宣传贯彻工作，定期开展有关铁路运输安全保护和爱路护路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二条 中小学校、教育管理部门和铁路管理机构应当开展铁路运输安全常识和法制教育，组织形式多样的爱路护路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未成年人自我安全防护和爱路护路意识，预防未成年人实施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或受到伤害。

第十三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做好铁路与道

路平交道口的警示灯和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管理和维护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做好铁路与道路平交道口警示标志和路段标线的设置、管理和维护工作。

铁路管理机构发现警示标志、路段标线损毁或遗失的，应当立即通知有关管理部门，负有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修复。

第十四条 铁路道口的设置应当纳入城镇和乡村建设规划。铁路沿线人民政府和铁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保障铁路运输安全、方便群众生产生活的原则合理设置铁路道口和人行过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或者拓宽铁路道口和人行过道。对未经批准设置的平交道口，铁路沿线地方人民政府和铁路管理机构应当研究制定方案，限期取消。

第十五条 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依照条例的规定设定。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排水，倾倒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已有的沟渠以及其它设施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铁路管理机构责令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采取防渗、加固、疏通等防护措施。对采取防护措施后仍不能满足安全要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限期拆除。

对直接向铁路线路保护区内排放污水，侵蚀污染铁路线路、通信设施、造成路基病害危及铁

铁路运输安全的沟渠、管道等设施，铁路沿线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限期治理或者迁移。

在防护网、围墙、栅栏附近倾倒、堆放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铁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当事人限期清除；造成防护网、围墙、栅栏倒塌或损毁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铁路防护网或栅栏内放养牲畜。

当事人驱赶牛羊等牲畜确需穿越铁路的，应当从行人过道、铁路道口、桥涵或者专用通道通过。

第十八条 行人或者车辆穿越铁路线路时，应当从行人过道、铁路道口、桥涵或者专用通道通过。

桥涵和专用通道建成后，铁路运输企业和铁路沿线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各自职责保障行人和车辆穿越铁路线路道路的通行的条件。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铁路设施、设备、铁路标志和防护网、栅栏等专用金属器材。铁路沿线各级公安、工商、城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废旧金属收购站点的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打击违法收购铁路设施、设备、铁路标志和防护网、栅栏等专用金属器材的行为。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铁路运输设施、设备、铁路标志的义务，发现破坏、损坏或者侵占铁路运输设施、设备、铁路标志及其他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有权向铁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铁路护路联防组织检举、报告，或者及时通知铁路运输企业。接到检举、报告的部门或者接到通知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及时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铁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应当

建立铁路运输安全保护的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和通信地址，受理公众检举、报告，根据职责及时查处举报案件。

铁路管理机构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对检举、报告危及铁路运输安全情况属实，贡献突出的，给予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奖励；对做出重大贡献的，给予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奖励。

第二十二条 实施击打列车等危及铁路运输安全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成年人实施击打列车等危及铁路运输安全行为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铁路管理机构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铁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现铁路运输安全隐患不及时依法处理，对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处罚，或者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其他行为，由铁路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和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铁路运输安全事故，铁路管理机构、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并及时恢复行车。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对荣获中国名牌产品的青海伊佳民族用品有限公司进行表彰的决定

青政〔2007〕58号

青海伊佳民族用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布哈拉”牌穆斯林民族帽，被中国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确定为“中国名牌”产品，这是我省第三批获此殊荣的产品。当前，我省正在开展以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为重点的专项整治活动，为推动专项整治活动健康有序进行，进一步提高我省产品质量整体水平和企业市场竞争力，激励更多的企业积极争创中国名牌产品，提升青海产品的国内、国际市场知名度，推动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省政府决定对青海伊佳民族用品有限公司予以表彰，奖励人民币50万元。奖励经费从省政府奖励基金中列支。

希望青海伊佳民族用品有限公司珍惜荣誉，

戒骄戒躁，在市场竞争中坚持创新进取，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积极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竞争，全面提高企业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水平，把名牌产品做大做强。全省广大企业要以受表彰企业为榜样，学习他们扎扎实实狠抓产品质量、坚持以质取胜的发展理念和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学习他们重视技术进步、锐意创新的精神，努力增强品牌意识，大力发展名牌产品，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做出更大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2007〕5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青海省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我省重大基础设施的设计审查、建设施工、维护保养、检查评估以及监督管理等工作,切实把我省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好、管理好、维护好、运行好,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现将具体实施方案印发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全面落实在用重大基础设施的管理、运营维护和安全监管的主体责任,强化在建重大设施的立项审批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职责,推进强制性标准、规范的执行,完善产权单位的隐患排查、检测监控、应急预案体制和机制,切实增强忧患意识、防范意识和安全意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二、排查时限

第一阶段,10月1日—10月31日,由各州(地、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重大基础设施的管理权限分别组织实施。

第二阶段,11月1日—11月30日,由牵头部门和单位对突出问题和重点地区组织复查、抽查。

三、排查重点

全省公路、铁路、水运、民航、水利、煤矿、电力、石油天然气和城市基础设施等九个方面的重要基础设施。在用重大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在建重大设施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相关标准和规范,产权单位的隐患排查、检测监控、应急预案等方面。

四、重点排查对象及工作分工

各地区、部门和单位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突出重点、密切配合”的原则,坚持重大基础设施隐患专业排查与群防群治相结合、集中排查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全面普查与分类抽查相结合、政府督查与单位自查相结合,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的排查工作。

(一)公路交通设施。以桥梁为重点的所有在建和投入使用的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包括:

(1)长大隧道;(2)大跨径圬工砌体桥梁;(3)地质、地形条件复杂的桥梁和隧道;(4)交通繁忙特别是超限超载车量较为集中的桥梁;(5)高路堤、深路堑、地质复杂路段的公路和桥梁。排查工作由省交通厅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和各州(地、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二)铁路交通设施(青海境内)。包括(1)正在建设的铁路桥梁、隧道和站房;(2)已经投运的铁路干线和其他客运量较大线路(支线、地方铁路)的桥梁、隧道和站房。排查工作由青藏铁路公司牵头,会同铁路沿线各州(地、市)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其中,国铁和铁路专用线由青藏铁路公司组织排查,铁路专用线使用单位配合;地方铁路由省交通厅组织排查。

(三)水运交通设施。以港口为重点,包括省内所有内河港口码头。排查工作由省交通厅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四)民航交通设施。包括西宁曹家堡机场、格尔木机场和在建的玉树机场。上述机场按飞行区等民航专业工程和航站楼等其他附属工程组织排查,由民航青海监管办牵头,会同省建设厅、省民用机场公司和有关州(地、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大型水利设施。包括:(1)大型水库(总库容1亿立方米以上);(2)一、二级堤防工程(防洪标准超过50年一遇)。排查工作由省水利厅牵头,会同各州(地、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六)大型煤矿。包括设计能力或核定能力120万吨/年以上的煤矿。排查工作由省安监局(省煤监局)牵头,会同省经委和相关州(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七)重要电力设施。包括:(1)火力发电厂(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2)水电站(装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或水库总容积1亿立方米以上);(3)停电会造成重要设备损坏和危及人身安全的工矿企业自备电厂;(4)变电所(330千伏、

750千伏);(5)输电线路大跨越塔(330千伏、750千伏);(6)不得中断的电力系统通信设施;(7)电力枢纽(汇集多个电源和联络线或连接不同电力系统的重要变电所);(8)必须保障正常供电的其他重要电力设施。排查工作由省经委牵头,会同省国资委、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地、市)人民政府和省电力公司、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八)石油天然气设施。包括:(1)输油管道设施;(2)天然气输气管网(跨省或年输气能力5亿立方米以上);(3)油气田集输处理设施(高温、高压、高含硫油气田井场,集输场站)。排查工作由中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和中石油管道兰州输气分公司按照其上级总公司的安排组织自查,并由相关州(地、市)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九)城市基础设施。包括燃气供应、供水、集中供热、道路桥梁隧道等。排查工作由省建设厅牵头,会同各州(地、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上述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具体实施单位除石油天然气设施外,均由各州(地、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各地区、部门和单位已经做出专项检查安排的,可根据本方案和实际情况对排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并与正在进行的检查工作合并进行。

五、排查主要内容

(一)使用中的重大基础设施的管理、运营维护和安全监管责任主体是否明确,承担维护保养、检查评估等日常管理的单位是否确实履行了职责,设施状况记录(台账、档案、数据库等)是否健全。

(二)在建重大基础设施的立项审批程序是否完备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勘察、设计、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是否履行了职责,工程质量是否存在问题,质量和安全监管是否到位。重大基础设施是否按要求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是否按要求进行了“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用)验收,是否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适用于要求取证的行业)。

(三)重大基础设施产权单位是否建立制度

化的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机制,对涉及安全的重要参数是否长期坚持监测跟踪和定期分析;对结构、材料、环境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是否进行过全面、系统的分析并得出结论;对存在的重大隐患是否能够及时发现,是否采取了有效的防范、补救措施。

(四)重大基础设施设计、施工、维护依据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规程,与当前实际运行状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强制性标准、规范是否严格执行。

(五)重大基础设施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建设是否到位,防范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是否齐全,应急措施和救援力量是否满足快速响应和紧急处置的需要。

六、有关要求

(一)各地区、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制定周密的排查工作方案,明确目标,明确责任,狠抓落实。要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坚决杜绝走过场、敷衍搪塞和形式主义。

(二)各牵头单位要针对排查中发现的隐患组织一次技术安全方面的评审,对重大安全隐患要根据情况及时采取有效的办法加以防范,可分别采取警示警告、加固、防护、拆除、封闭等措施。要组织梳理归纳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标准、规范、规程,有关归口管理部门要尽快组织修订。

(三)各地区、部门和单位要结合排查情况加大资金投入,确保重大基础设施维护所需资金,防止安全隐患酿成事故。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健全重大基础设施维护资金保障制度。同时,重大基础设施监管和运行维护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落实监管责任,完善应急预案,充实救援队伍,储备必要物资,为重大基础设施发生事故后能够快速和妥善处理,提供有效保障。

(四)各地区、部门和单位要于10月20日前将第一阶段总结情况上报牵头部门和单位汇总,由省发展改革委汇总后报省政府。

第二阶段由牵头部门和单位组织复查、抽查,并将复查和抽查情况书面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及省安监局,由省发展改革委汇总后报省政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07〕15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17号）精神，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信用青海”，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党的十六大提出“要健全现代市场经济的社会信用体系”；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明确了“要形成以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的社会信用制度，增强全社会的信用意识，政府、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都要把诚实守信作为基本行为准则”；《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指出：“开展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信用氛围，是端正社会风气、塑造青海新形象，增强市场竞争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选择，是传承诚信美德、弘扬先进文化、营造互信互利信用氛围的现实要求，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改善招商引资环境、降低交易成本、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举措，也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由此可见，建立社会信用体系是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需要，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治本之策。当前，恶意拖欠逃废银行债务、逃骗偷税、商业欺诈、制假售假、非法集资等现象屡禁不止，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对于打击失信行为，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保护群众权益，推进政府更好地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具有重要意义。

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

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循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基本方略，围绕构建和谐社会的总体目标，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建立良好的社会信用制度，形成以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的社会信用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推动、市场化运作的模式，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协调各方资源，实现信息共享，规范信用服务，加强信用监管，规范有序地建立社会信用服务体系。

（三）总体目标：加大组织协调力度，促进信用信息共享，整合信用服务资源，加快建设企业和个人信用服务体系，实现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的公信力明显提升；各类企业的信用管理和商务信用水平明显提高；公民诚实守信的社会公德明显增强；市场交易秩序和投资发展环境明显改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初步建立；经济生活中的违法失信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三、完善以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为重点，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一）加快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充分发挥金融系统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作用，督促银监、证监、保监、外汇管理等部门整合信用管理信息，共同推动信息共享，为建立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创造条件；把全省符合条件的农村信用社接入征信系统，扩大系统应用覆盖面；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要围绕履行信贷征信管理职责，加快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搭建信用评级平台，推动信用评级工作的开展；银监、保监、证监等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金融企业的经营行为，建立健全逃废债、骗保骗赔等欺诈行为的信息披露制度，严厉打击失信

行为,依法维护良好的金融秩序;银行、保险同业(行业)协会要积极开展打击逃废银行债务、打击骗保及骗赔等保险欺诈行为的活动,保护存款人、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金融企业要深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加快金融创新步伐,努力提高信用意识和信用管理水平。

(二)加强保险主体信用建设。加强全省保险公司内部诚信教育,增强“诚信为本,稳健经营”的意识,增强保险从业人员的信用意识、规则意识,形成人人“守信用、讲信誉、重信义”的良好风尚;加强对保险合同内容设计、使用规则、投保规则、条款时效的管理,规范保险从业人员从业行为,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以诚实守信、优质服务培育市场;以理赔管理作为诚信建设的重点环节,建立和规范理赔业务指标体系,严把定损理赔关,严格执行各项理赔管理制度、流程和标准,认真兑现理赔服务承诺,确保维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完善保险信用制度和措施,实现诚信建设信息共享,共同搭建惩治骗保、骗赔、贪污挪用保费等失信行为的平台,努力防范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加强投保人、被保险人诚信建设,防范保险经营风险;充分发挥保险行业协会在诚信建设中的行业自律职能作用,制定并实行业务服务标准,建立保险经营机构同投保人、被保险人合同纠纷调解机制;加强保险监管者信用建设,引导和规范全行业信用建设。

(三)加强证券市场诚信建设。完善诚信信息管理系统,扩展与证券机构监管数据系统、证券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系统、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系统、证券从业人员培训系统和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系统等信息共享功能,做好诚信信息报送、收集、更新和管理的工作;监管部门要制定对监管对象的政策措施,依据信用信息库分类指标和预警指标系统进行重点监控;建立健全证券机构和证券从业人员系统信用档案公示制度,形成鼓励诚实守信、维护诚信利益、追究失信责任的有效机制;制定完善诚信规范,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推动证券公司和证券营业部建立健全企业内部信用管理制度和机制。

(四)加快税收信用体系建设。税务部门要从税务登记、纳税申报、账簿凭证管理、税款缴纳、违反税收法律行为处理等方面动态记录纳税人的涉税事项,重点跟踪偷逃骗税等违法情况,综合分析纳税人的纳税信用情况,科学设置纳税评估指标预警值,开展纳税评估和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工作,逐步建立纳税信用等级发布和查询机

制,促进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打击涉税违法行为,规范税收秩序。系统整合现有资源,实现纳税人信息的“一户式”管理,加强征管资料搜集和管理的工作,为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工作提供依据,并按规定将相关资料全面准确传递到全省的信用数据库中,构成我省信用资料库的一项内容。严格执行国家税务总局的欠税公告管理办法,对于欠缴税款纳税户分类处理,对于经约谈主动清缴税款的,不予以公告。对经约谈仍不缴纳税款的纳税人,按规定在有关媒体上予以公告,并将其欠税情况纳入纳税信用数据库中,在进行等级评定时作为降低其等级的重要依据。待条件成熟后,将其资料传递到全省的信用数据库中,供相关部门查询使用。加大税务系统内部信息共享力度,进一步充实、完善等级评定的信息源,做好纳税信用的日常跟踪工作,及时发现记录纳税人失信的纳税情况,实现等级评定的动态化管理,并按规定将有关纳税信用记录传递到全省信用数据库中。加强税务部门与公安、工商、技术监督、金融机构、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协调,互通信息,巩固协作工作成果,进一步加快我省的税收信用体系建设。

(五)加快建立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网络平台。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数据为基础,发展改革、经委、商务、金融、税务、质检、海关、食品药品监督、检验检疫、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国土资源、交通、财政、建设、文化、通信、环保、旅游、公安、司法等单位,要以各自履行职责中发生的企业信用信息为内容,建立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网络平台;全省工商系统要进一步强化联动工作机制,健全经济户口档案资料,加强与税务、银行等其他相关部门的联系,及时获得相关部门监管信息;整合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加强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提高监管效能;不断完善企业信用公示手段,强化企业信用公示工作,矫治企业失信行为;从产品质量档案、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标准化管理、计量检测保证能力、售后服务和规范经营等方面设定指标,建立企业产品质量信用监管制度,健全重点产品的企业产品质量信息档案,促进企业自律;组织省级有关职能部门研究制定包括数据采集、评估、使用、保护、监管等方面的信用联合征信办法,为全省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基本制度保障;各部门积极配合,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制度,逐步建设和完善以组织机构代码和身份证号码等为基础的实名制信息共享平台体系,形成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

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推进信用服务机构发展

(一)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培育全社会信用意识，树立良好的社会信用风尚。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大力开展诚实守信教育，重点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个体工商户、中介机构执业人员和青少年中普及信用知识，弘扬信用文化，提高公民素质，形成全社会良好的信用意识和文化氛围，使讲信用成为每一个公民的行为准则和自觉行动；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加大信用建设的宣传力度，根据不同社会群体、不同行业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诚信教育，积极宣传守信誉、讲信用的先进典型，揭露和谴责严重失信行为；新闻出版部门要组织编写简明、通俗的信用知识读物，紧密联系实际，普及信用知识；文化行政部门要组织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具有诚信教育内容的文艺节目，寓教于乐；教育部门要在教学课程中增加诚信教育的内容，把诚信教育与文化教育、思想品德教育结合起来，形成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经委、国资委等部门要开展企业经营思想教育活动，引导企业树立“不逃废债务、不制假贩假、不违反合同、不走私贩私、不偷逃骗税、不做假账伪账”的基本经营守则；商务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诚信活动月”为主题的系列活动，积极推进“创文明行业、建满意窗口”、“百城万店无假货”、“诚信兴业”等活动建设；各级消费者协会要定期举办以“构建和谐社会、打造信用青海”、“维权、铸信”、“信用3·15”为主题的大型宣传活动；工商部门要积极开展青海省著名商标认定、驰名商标推荐工作，大力推进名牌战略，深入开展“消费者信得过”经营单位和“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考核命名活动；质监部门要深入开展“质量宣传月”活动，营造人人关注质量的社会氛围。

(二) 鼓励扩大信用产品使用范围，培育信用服务市场需求，支持信用服务市场发展。各地、各部门要培育和发展具备相应执业能力和职业道德的信用服务中介机构，引进国内外具备资质、信誉度高、熟悉国际规则的信用中介机构；支持和鼓励中介服务机构按照自愿原则，发起成立信用服务业行业协会，强化行业自律，开展行业服务；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开拓和培育信用市场，培育和发展种类齐全、功能互补、依法经营、有市场公信力的信用服务机构，依法自主收

集、整理、加工、提供信用信息，鼓励信用产品的开发和创新，更多地利用信用调查、信用评级、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

(三)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放信用服务市场。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在保护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要充分利用信贷、纳税、合同履约、产品质量的信用记录，改善地方信用环境，减少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积极探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效方式和途径；在严格监管、完善制度、维护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在不违背世界贸易组织有关原则的前提下，引进国外先进的信用管理经验和技术，循序渐进、稳步适度地开放信用服务市场。

五、完善法制体系，加强组织领导

(一) 建立完备的信用法制体系，确保信用体系建设有法可依。按照信息共享，公平竞争，有利于公共服务和监管，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的要求，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的原则，结合我省社会经济实际，积极探索、研究制定涉及政府、企业和个人信用体系建设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有关制度，对信息采集、信息管理、信息披露等信息系统从业人员及公务员的行政行为进行规范，以法律规定征信机构在信息采集、加工、现场核实、电子数据储存、提供、商业化传播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将个体信用意识上升为法律意识，以法律形式强化个人信用意识，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做到有法可依，保障社会信用体系的有效合法运作，为全省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完备的法规依据和操作规程。

(二) 建立透明高效的监管体制，促进信用行业健康发展。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牵头负责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按照统一领导、综合监管的原则，各部门根据具体业务范围和职责分工，分别研究拟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规划、政策措施及相关标准；协调全省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向省政府报告工作情况；依法严格市场准入，监督和管理信用服务机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完善市场退出机制，维护市场秩序，防止非法采集和滥用信用信息，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和信用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日

2007.1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07' 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 及用品展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7〕15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07' 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总体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2007' 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 及用品展览会总体方案

（二〇〇七年九月）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与阿拉伯国家的经贸往来，加快西部地区对外开放的步伐，中国贸促会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将共同举办 2007' 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以下简称“清真食品展”）。为切实做好“清真食品展”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展会取得成功，本着突出特色，讲求实效的原则，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开放促发展的战略方针，努力扩大对外开放领域，加快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转化资源优势，培育特色经济和优势产业，促进我国清真食品工业和穆斯林用品业的发展，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

二、展会主题

展示地方优势和民族特色产品，扩大经济合作，拓宽交流领域，提升合作层次，促进对外交流和经贸往来，实现互利共赢，共同繁荣。

三、展会名称

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

四、展会主办、承办、参办、协办、支持、海外合作单位

主办单位：青海省人民政府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承办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宣传出版中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青海省

分会

参办单位：省商务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民委、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交通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厅、省工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旅游局、省外事侨务办、省外汇管理局、西宁海关、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国税局、省文化厅、省广电局、省接待办、省政府新闻办、西宁市政府、海东行署、海北州、海南州、海西州、黄南州、果洛州、玉树州政府、西宁市城南新区管委会、青藏铁路公司、省民用机场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地方分会和相关行业分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驻国外代表处

支持单位：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中国轻工工艺品商会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

海外合作单位：阿拉伯农工商会总联盟

马来西亚贸易促进中心
(MATRADE)

中国—阿拉伯联合商会
(CAJCC)

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

五、展会时间和地点

展会时间：2007年11月1日—3日（会期3天）

展览地点：青海西宁市城南国际展览中心

六、展会内容和规模

本届“清真食品展”主要内容为展览交易、投资洽谈、展会论坛等部分组成，同时举办清真食品烹饪大赛、民族服饰表演、穆斯林民间交流、穆斯林文化艺术品展示等活动。展览主要包括清真食品及保健品类；穆斯林民族用品类；食品机械设备、商标、包装及相关产品。

展会突出国际性、民族性、专业性的特点，共设置10个展区：国际展区、青海特色展区、大企业特装展区、国内展区、商协会展区、商务服务展区、业务洽谈区、综合休息区、礼拜区、餐饮区。

本届展会共设室内国际标准展位300个，其

中国外展位60个，国内展位240个，各类参展参会客商约1500人左右。

七、展会组织领导和组织机构

本届展会成立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贸促会，办公室下设综合联络组、宣传招商组、布展展览组、接待服务组、安全保卫组等工作机构，由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进行工作分工和实施。

八、招展工作安排

（一）国外招展于2007年9月底前完成，中国贸促会负责组织落实。

1. 组织前往中东地区（约旦、阿联酋）进行宣传推介；

2. 组织前往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进行宣传推介；

3. 组织前往中亚哈萨克斯坦等国家进行宣传推介；

4. 负责协调联系海外合作单位阿拉伯农工商会总联盟、马来西亚贸易促进中心、东盟商务理事会等相关协会；

5. 通过中国贸促会重大活动进行宣传招展；

6. 通过中国贸促会境外代表处有重点地进行招展工作。

（二）国内招展工作于2007年10月中旬前完成。

1. 中国贸促会负责与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等相关专业协会的协调、联系工作。

2. 中国贸促会主要负责除西北地区外的招展工作，并具体组织各省、市、自治区贸促分会实施。

3. 青海省贸促会负责组织陕西、宁夏、新疆、甘肃四省（区）企业参展，并联系北京、天津、河南、山东、河北、广东等省市贸促分会组织企业参展工作。

（三）省内招展工作于2007年10月中旬前完成。

1. 西宁市政府、海东行署，海西州、海北州、海南州、黄南州、果洛州、玉树州政府负责本地区企业招展和形象展示工作；

2. 省工商局负责省内外个体私营企业的招

2007.18.

展和现货展示交易活动；

3、省农牧厅负责组织青海省农畜产品（清真）成果和规划综合展示；

4、省旅游局负责青海省旅游形象展示的组织实施工作。

九、招商工作安排

（一）中国贸促会负责阿拉伯及穆斯林国家客商的邀请，邀请外国政要及驻华使节、代表、境外参展商、采购商、观展商约 400 人。

（二）利用 2007 年秋季广交会客源优势，中国贸促会组织客商前来西宁参会、参展。

（三）中国贸促会通过组织召开专门会议、协调地方及行业分会等形式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合作招商，邀请国内大中型企业参加展会。

（四）青海省贸促会负责联系新疆、广西、云南等地分会，积极利用各分会地域优势，组织中亚、东盟、南亚客商的邀请工作。

（五）中国—阿拉伯联合商会通过所属 22 个阿拉伯国家工商会组织等机构，邀请各阿拉伯国家展览商、采购商前来参会。

（六）通过《参展商手册》、《邀请函》、电子邮件、传真、直邮等方式向阿拉伯国家及地区目标买家、进口商等发放展会宣传资料和邀请函。

十、展会策划、布展、广告宣传工作

（一）青海贸促会和中国贸促会宣传出版中心负责展会宣传材料、广告、邀请函的设计、制作及网站建设。

（二）展会的布展策划总体方案由组委会布展展览组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

（三）参展样品、现货的接送、回运等工作由组委会布展展览组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

（四）国内外参展参会商、政府部门参会人员食宿交通等相关接待工作的方案，由组委会接待服务组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

（五）展会期间新闻报道工作由组委会宣传招商组负责组织实施。

十一、展会综合服务工作

（一）展会的开幕式由组委会布展展览组和接待服务组共同负责制定，报组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展会期间的重要活动和宣传方案由组委会宣传招商组负责制定，报组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组委会综合联络组负责与政府有关部门衔接工作。

（四）展会的安全保卫工作由省公安厅统一安排部署。

（五）展会期间的公共交通由西宁市政府协调市公交公司进行调度。

十二、展会环境美化和气氛营造工作

西宁市政府负责市内环境美化和氛围营造，城南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展会期间展馆内外的环境美化和气氛营造工作。西宁市政府、城南新区管委会要利用多种形式营造热烈、祥和的喜庆气氛，充分展示青海良好的投资贸易环境。

十三、展会经费管理

展会经费由组委会办公室统一管理使用，并由省财政厅监管。

十四、展会联络方式

组委会办公地点：

西宁市滨河南路 220 号景江商务宾馆 5 楼

综合联络组：徐娟 张建萍

电话：0971—6116283 6116439

传真：0971—6116381

EMAIL: xujuan@ccpiqh.com

宣传招商组：杨绍伟 祝艳

电话：0971—6116397 6133891

传真：0971—6116381

EMAIL: yangshaowe@ccpiqh.com

布展展览组：李冬芸 孙海益

电话：0971—6133591 6116396

传真：0971—6116381

EMAIL: lidongyun@ccpiqh.com

接待服务组：周惠荣 王凤

电话：0971—6133377 6133790

传真：0971—6133377

EMAIL: zhouhuirong@ccpiqh.com

附件：2007' 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有关部门单位工作分工表

附件:

2007' 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 有关部门单位工作分工表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中国贸促总会、中国贸促会青海省分会	1、制定“国际清真食品展”总体方案，并报省政府批转后组织实施。 2、邀请国内外企业组团参展参会。（中国贸促会） 3、衔接、协调和落实各主办、参办、支持、协办等单位的工作职责。（中国贸促会） 4、组织省内外各企业参展参会。（青海贸促会） 5、做好展会期间的项目洽谈、接待及各项重大活动。（青海贸促会） 6、在省委宣传部等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做好展会期间的新闻宣传工作，并利用网站、报纸、广告等多种形式做好展会前的宣传。（青海贸促会）
省 商 务 厅	1、负责与省内各相关部门间的协调、沟通工作。 2、参与展会的重大事项。 3、负责在展会期间进行外商投资政策的宣传和推介工作。
省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省广电局、有关新闻媒体，做好“国际清真食品展”期间的新闻报道工作。
省委外宣办	负责展会期间的涉外宣传报道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	负责协调指导重大投资项目的工作。
省 经 委	1、做好我省投资招商项目尤其是清真食品及用品招商投资项目的组织工作。 2、组织开展项目信息发布、推介交流和洽谈等投资促进活动。
省 民 委	负责邀请国家民委、中国伊斯兰教协会领导参加展会，负责展会期间涉及的民族事宜的指导协调工作。
省 财 政 厅	负责展会各项费用的预算、审批、监督等工作。
省 农 牧 厅	1、设立青海省农畜产品（清真）产业发展成果与发展规划展示馆（80m ² ，进行特装，楣板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要求提供中英文文字）。 2、组织提供青海省农牧产业招商引资项目，于10月10日前提交组委会。
省 交 通 厅	负责协调展会期间各道路收费站的车辆通行工作。
省 公 安 厅	负责“国际清真食品展”期间的安全保卫、消防、交通工作。
省 卫 生 厅	1、负责展会期间参展参会客商的卫生保健工作。 2、做好展会期间的医疗应急预案。 3、做好参展参会客商入住宾馆（酒店）的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工作。

2007.18.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省 工 商 局	1、邀请组织省内外民营企业参展，20个以上（3m×3m）国际标准展位（180m ² ），于10月20日前完成布展，楣板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要求提供中英文文字。 2、展会期间设立投资政策服务咨询台，提供咨询服务。
省 质 监 局	1、做好参展商品质量监督等检查工作。 2、展会期间设立政策咨询服务台，提供现场服务。
省 药 监 局	1、联合有关部门，做好参展食品、保健品等的综合检查监督工作。 2、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展会期间的食品安全等工作。
省 旅 游 局	1、展会期间组织我省旅游开发项目进行招商，制定实施青海旅游形象展示馆（约50m ² ，进行特装，楣板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要求提供中英文文字），全面展示青海旅游资源和形象，10月20日前完成。 2、组织5个旅行社在展馆信息服务区设立展位，为参展代表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省 外 事 办	负责“国际清真食品展”期间的外事协调指导工作。
省 外 汇 管 理 局	负责展会期间换汇手续的办理等相关事宜。
西 宁 海 关	1、负责为参展品进出口提供“一站式”服务，优先办理通关手续。 2、展馆内设咨询服务区，现场提供服务。
青海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1、负责展会期间有关出入境货物的检验检疫、登记等相关工作。 2、展馆内设咨询服务区，现场提供服务。
省 国 税 局	负责展会期间的协调工作。
省 接 待 办	负责“国际清真食品展”期间副部级以上领导的接待和服务工作。
西 宁 市 政 府	1、负责展会期间的相关协调工作。 2、设立西宁市形象展馆，拟定270m ² 展位进行特装，楣板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要求提供中英文文字，于10月20日前完成。 3、提交西宁市清真食品及民族用品招商引资项目，于10月10日前交组委会。 4、做好市容市貌、城市道路、环境和展会宣传氛围营造等工作。
城 南 新 区 管 委 会	1、为展会提供展馆内外及相关配套服务。 2、做好展馆内外的氛围营造。 3、协助做好展览馆内外的安全保卫、卫生、消防等相关工作。
海 东 行 署	1、设置海东地区形象展馆，拟定180m ² 特装展位，楣板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要求提供中英文文字，突出穆斯林民族特色，组织本地清真食品和用品企业、民族工艺品，本地区内不与穆斯林禁忌冲突的特色产品企业参展，10月20日前完成。 2、提交海东地区清真食品及民族用品或相关招商引资项目，于10月10日前交组委会。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海 西 州	1、设置海西州形象展馆，拟定 90m ² 特装展位，楣板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要求提供中英文文字，突出穆斯林民族特色，组织海西州清真食品和用品企业、民族工艺品，本地区内不与穆斯林禁忌冲突的特色产品企业参展，于 10 月 20 日前完成。 2、提交海西州清真食品及民族用品或相关招商引资项目，于 10 月 10 日前交组委会。
海 北 州	1、设置海北州形象展馆，拟定 90m ² 特装展位，楣板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要求提供中英文文字，要求突出穆斯林民族特色、并进行特装，于 10 月 20 日前完成。 2、展会期间开展综合展示和交流洽谈活动。 3、提交海北州清真食品及民族用品或相关招商引资项目，于 10 月 10 日前交组委会。
海 南 州	1、设置海南州形象展馆，拟定 90m ² 特装展位，楣板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要求提供中英文文字，突出穆斯林民族特色，组织海南州清真食品和用品企业、民族工艺品，本地区内不与穆斯林禁忌冲突的特色产品企业参展，于 10 月 20 日前完成。 2、提交海南州清真食品及民族用品或相关招商引资项目，于 10 月 10 日前交组委会。
黄 南 州	1、设置黄南州形象展馆，拟定 90m ² 特装展位，楣板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要求提供中英文文字，突出穆斯林民族特色，组织黄南州清真食品和用品企业、民族工艺品，本地区内不与穆斯林禁忌冲突的特色产品企业参展，于 10 月 20 日前完成。 2、提交黄南州清真食品及民族用品招商引资项目，于 10 月 10 日前交组委会。
玉 树 州	1、设置玉树州形象展馆，拟定 90m ² 特装展位，楣板及相关文字宣传材料要求提供中英文文字，进行特装，突出穆斯林民族特色。组织玉树州清真食品和用品、民族工艺品企业，组织玉树州内不与穆斯林禁忌冲突的特色产品企业参展，于 10 月 20 日前完成。 2、提交玉树州清真食品及民族用品或相关招商引资项目，于 10 月 10 日前交组委会。
果 洛 州	1、设置果洛州形象展馆，拟定 90m ² 特装展位，楣板及相关文字宣传推介材料要求中英文文字，展馆要求进行特装，突出穆斯林民族特色，组织果洛州清真食品和用品企业、民族工艺品，本地区内不与穆斯林禁忌冲突的特色产品企业参展，于 10 月 20 日前完成。 2、提交果洛州清真食品及民族用品及相关招商引资项目，于 10 月 10 日前交组委会。
中国 银行 青海省分行	负责在展馆内设立临时兑换点，便于国外客商换汇。
青海民用机场 有 限 公 司	负责展会期间的货物航空运输、氛围营造（彩旗、气球、条幅等）、卫生防疫等工作。
青 藏 铁 路 公 司	负责展会期间的货物铁路运输、氛围营造（彩旗、气球、条幅等）、卫生防疫等工作。

2007.1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文化艺术中心和科技馆

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7〕15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2007年9月11日省政府建设文化艺术中心、科技馆专题会议精神，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文化艺术中心和青海科技馆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骆玉林	副省长
副组长：	王予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成 员：	曹文虎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光荣	省财政厅厅长
	曹 萍	省文化厅厅长
	解 源	省科技厅厅长

李 群	省建设厅副厅长
石昆明	省科协主席
王 平	西宁市政府副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工作小组：青海文化艺术中心小组由王平、王建平（省文化厅副厅长）、索跃宁（西宁市海湖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同志组成；青海科技馆小组由王平、杨琦（省科协副主席）、索跃宁同志组成。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农村公路管理与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

通知

青政办〔2007〕15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农村公路管理与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青海省农村公路管理与养护体制 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以县级人民政府为主体的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探索农村公路养护管理长效机制，更好地为农村牧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国办发〔2005〕49号）要求，现就推进全省农村公路管理与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一、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三个服务”为宗旨，按照加强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的要求，坚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并重的原则，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国家支持范围，明确各级政府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责任，强化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的管理养护职能，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稳定的养护资金投入机制，加快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进程，促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持续健康发展。

（二）改革的原则：根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以县为主、有序推进”的总体要求，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试点要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坚持改革、发展、稳定相统一的原则，既要确保改革的顺利推进，又要保证公路管养工作正常进行；既要保证改革达到预期目标，又要使职工的利益得到应有的保障。二是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高标准、严要求、规范有序地选聘作风好、素质高的公路管理人员。三是坚持养护企业完全市场化与政府适当扶持相结合的原则，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运作创造必要的条件。

（三）改革的目标：完善公路养护管理体制，建立合理的养护运行机制，实现事企分开，管养分离，降低养护成本，提高养护质量。为保证养护体制改革工作平稳推进，今年首先在大通、平安、共和县和格尔木市进行改革试点，力争用1—2年的时间，探索和尝试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新路子、新方法，基本建立符合我省实际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

制与运行机制，建立健全以县（市）为主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二、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职责

（一）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行业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制定全省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编制下达农村公路养护计划，监督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和养护质量，统筹安排和监管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指导监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省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指导、监督、考核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二）县级人民政府是本地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责任主体，其交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管理养护工作。养护工作分为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日常养护主要指：路容、路貌整修，培修路肩，边坡、涵洞清淤，整治边沟，保证道路畅通完好等工作。养护工程主要指：修补油面、病害路段处理及罩面等大中修工程。管理的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编制农村公路养护建议计划，筹集和管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监督公路管理机构的管理养护工作，检查养护质量，组织协调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农村公路及其设施的保护工作。

（三）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具体承担农村公路的日常管理和养护工作，拟定公路养护建议计划并按照批准的计划组织实施，组织养护工程的招标工作，培育养护市场、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对养护质量进行检查验收；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和路产路权的保护，治理车辆超限超载。未设立专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可以委托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的派出（直属）机构承担具体管理工作，不再另设机构。

（四）乡镇人民政府履行有关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以及养护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具体职责，由县（市）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各镇人民政府应积极投入力量，共同做好农村公路

2007.18.

管理养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明确一名领导具体负责本区域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协调工作，并在现有编制中设一专职人员，负责协调农村公路乡村道路的管理养护工作，定期开展乡、村道公路养护检查、验收；组织、协调公路水毁工程抢修；管理核放乡、村道路养护补助资金；授权实施乡、村道公路路政管理和交通安全管理。

(五) 村民委员会负责组织村民开展村道的养护和管理。

三、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经费标准及来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5〕49号) 养护费用最低标准，各试点县(市) 养护资金安排按县道每年每公里 7000 元、乡道每年每公里 35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 1000 元执行。公路养护经费来源主要由四方面构成：一是省级财政统筹。二是州、地、市、县征收的拖拉机养路费。三是州(地、市)、县、乡(镇) 政府财政转移支付或政策补偿资金。四是汽车养路费。

四、养护管理体制改革的具体措施

(一) 体制改革。依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原则，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要在省交通厅的统一领导下，由县交通主管部门具体进行管理。各试点县(市) 按照“养护组织企业化、养护生产市场化、养护用工社会化、养护管理现代化”的目标，实行“养管分开、建养分离、事企分离”。将直接从事养护工程的人员和相关资产进行重组，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运行高效的养护经济实体，做到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规范。公路养护公司通过内部招标方式获得公路养护权，按企业用工制度与职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努力提高养护质量，降低养护管理成本，增加职工收入，逐步实行自负盈亏。各养护生产单位逐步向专业化养护队伍过渡，分配实行按岗定酬、按任务定酬、按业绩定酬。对未设立直属养护生产单位的县，不再组建直属养护公司，养护由管理机构面向省内实行招标养护。“事企分开”后，管理层要搞好“三定”，管理人员实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上岗，全面推行聘用制。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在我省事业单位改革未全面启动、各项配套措施未出台前，我省地方养护生产单位暂保

留事业性质不变，职工身份不变，人员经费仍由原渠道解决。对离退休职工仍沿用原管理体制，经费按原渠道解决。

(二) 养护运行机制改革。在完成事企分开、管养分离后，公路养护企业(养护公司) 将真正、完全与公路部门脱钩，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社会独立法人企业，按照“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参与公路养护的市场化运作。在养护生产中引进竞争、风险、激励和约束机制，实现养护机械化、专业化，最终实现市场化。公路养护市场化运作方式为：县公路管理部门作为公路所有者的代表(业主) 根据农村公路养护的需要，依据公路养护定额和养护工程量编制养护工程招标文件，并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招标(也可委托中介公司进行)；各公路养护企业(养护公司) 参与投标竞争；县公路管理部门通过招投标，择优选择养护企业与其签订公路养护合同，并根据养护工程的完成情况(公路的养护规模和养护质量) 按养护合同规定进行拨付。为保证公路养护质量和工作的连续性，各级公路管理部门必须对养护工程及公路养护合同进行全面、严格的监督和管理。

各试点县(市) 应根据自身的特点，积极探索建立和健全专业养护与群众养护相结合、常年养护与季节性养护、流动性养护相结合的路子，积极推行和完善多种形式的养护承包责任制。

各试点县(市) 要制订符合本地实际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制度和办法。州(地、市) 人民政府与所辖试点县(市) 签订目标责任书，县与乡(镇)、乡(镇) 与所辖行政村(村委会) 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各级管理目标和任务。进一步加强小修保养定额管理，在充分考虑交通量、路面结构、养护地域、养护机械等综合因素后，按养护工程量合理测算本辖区内所有农村公路年公里养护成本，建立公路养护数据库并报省公路局核备。

(三) 资金运行措施。实行“政府投入为主，群众投劳为辅”的养护运行机制。各州(地、市) 县政府要根据省级交通部门年度认定的农村公路里程数，统筹本级财政预算，将试点工作所需资金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每年按每公里养护数据库测算成本进行审核补助，并根据

农村公路里程增加而相应增加。

省级财政安排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统一由省交通厅公路局根据全省农村公路养护计划,拨付各试点县。州(地、市)县两级财政安排的资金直接拨付试点县交通部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必须全额用于农村公路的管理养护,专户存储,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审计。各级交通、财政、审计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与审计,确保其合理有效使用和安全。

村民委员会以“一事一议”方式筹集部分村道养护以资代劳资金,以资代劳资金可以是现金,也可以是实物补助和以劳代资、以劳补工;与政府补助捆绑使用,主要用于村道养护人员劳动报酬、不足部分及自然灾害用工的补助。

(四)对农村公路养护应推行合同化养护,对县道、乡道中沥青路面、混凝土路面及桥梁应实行专业化招标养护;砂砾路面和村道可实行招标或由沿线村庄群众集体承包养护、农户个人分段承包养护,实行定额补助增加群众收入。

五、养护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工作考核

(一)由省交通厅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对各地农村公路养管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奖优罚劣。

(二)各州(地、市)交通局对试点县(市)交通局半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做出评价报告。县交通局对养护单位和各乡(镇)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进行考核,并做好相应的检查原始记录。

(三)由省交通厅组织相关人员在每年11月底前按养管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要求,对试点县(市)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做出评价,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的成功经验和不足之处。试点工作经评价认为试点成功后再在全省逐步推广。

各试点县(市)政府要加强对本县农村公路养管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紧密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各试点县(市)交通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要认真落实改革方案,切实规范管理,提高农村公路的养护质量,保障农村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并做好职工的思想工作,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新农村电气化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7〕15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开展新农村牧区电气化建设,不断提高全省农村牧区用电水平,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省新农村电气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乌成云 省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 王景雄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葛明 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 陈志忠 省经委副主任
王西明 省建设厅厅长
刘应祥 省财政厅副厅长
张晓宁 省水利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电力公司农电部,省电力公司农电部主任兼任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辽宁省人民政府与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开展对口帮扶扩大合作的协议的通知

青政办〔2007〕15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9月16日至19日，我省党政代表团到辽宁省考察学习，期间，青海省人民政府与辽宁省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进一步开展对口帮扶扩大合作的协议》，现将这个《协议》印发给你们，请重视加强与辽宁省有关地区、部门的沟通和联系，认真搞好辽青对口帮扶措施的衔接和落实，大力推进辽青两省的经贸、旅游和社会事业合作。有关地区和部门要管好辽宁帮扶资金和项目，使辽宁援助的资金和援建的项目发挥最大的效益。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辽宁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开展对口帮扶扩大合作的协议

辽宁省是我国重要的老工业基地之一，工业门类齐全，基础雄厚；青海省是我国西部地区的重要省份，幅员辽阔，资源丰富，两省经济发展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合作前景十分广阔。自1996年党中央、国务院确定辽宁省对口帮扶青海省以来，辽宁、青海两省积极开展对口帮扶和经贸协作，加强互访交流，相关工作取得了明显进展。为进一步深入推进两省间的对口帮扶，全面加强双方的交流与合作，辽宁省人民政府和青海省人民政府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经贸领域的合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一) 加强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方面的合作。在石油、天然气、化工、装备制造等领域，鼓励两省企业开展深层次的合作，开发利用优势资源，壮大特色产业实力。支持辽宁企业在青海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开展投资合作，与青海企业共同建设资源综合开发和精深加工项目，在节能降耗和环境保护方面加强技术合作。鼓励辽宁企业参与青海国有资本调整、国有企业改革和技术改造。

(二) 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特别是现代农业方面的合作。加强优良品种选育和先进种养技术推广合作，共同提高农业发展水平。鼓励辽

宁企业到青海建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开办分厂，此类企业可享受青海省制定的相关扶持政策。加强劳务协作，在符合劳务用工条件的前提下，辽宁省优先选用青海省劳务输出人员；青海省按照辽宁省的劳务用工条件，加强对劳务输出人员的技能培训。

(三) 加强旅游业领域的合作。积极拓展两省旅游业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在旅游规划、景区景点建设、特色旅游项目和旅游产品开发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双方对等开放旅游市场，宣传对方的旅游资源，共同开拓客源市场。在培训旅游管理人員和导游人員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

(四) 加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保建设方面的合作。鼓励辽宁企业参与青海省的交通、水利、能源、通讯、市政基础设施以及地质勘探等方面的投标、建设。支持辽宁省境内的科研院所和企业发挥科技、人才优势，参与青海省的生态环保建设，在荒山荒坡治理、退耕还草、天然林保护、小流域治理等方面，进一步开展联合攻关和技术协作。

(五) 加强经贸交流与合作。双方继续组织本地企业参加对方举办的交易会、洽谈会等经贸活动。鼓励两省地区、部门、企业之间建立友好关系，在对方区域设立营销或代理机构，联合举办经贸活动，相互推介优势项目和商品，扩大在对方区域内的市场占有率。辽宁省借助区位和口岸优势，协助青海省开展招商引资和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活动，支持青海企业开展进出口贸易，发展外向型经济。双方建立稳定的粮食购销关系，为保障青海省粮食安全提供支持。

二、扩大交流，强化社会事业领域的合作

(一) 继续互派干部挂职锻炼。青海省选派贫困地区县级干部和省直单位处级干部到辽宁省挂职工作。辽宁省选派年轻机关干部和专业技术干部到青海省挂职工作。

(二) 积极开展多领域人才交流活动。通过组织双方专业技术人员、企业家和管理人員开展互访考察、学习培训、学术交流等活动，共同提

高“三支队伍”的整体素质。

(三) 继续加强两省间的校际合作。在培训骨干教师、互派校级中层管理人員挂职、建设重点学科等方面，进一步开展帮扶与合作。辽宁省在青海省拓展招收本科生的领域和专业，在相关院校设立青海在职人員进修班、民族班和“青海班”。青海省欢迎辽宁省各界人士通过“捐资助学”、修建“希望小学”等方式，帮助支持青海基础教育发展。青海省欢迎辽宁企业到青海招募各类院校毕业生。

(四) 加强双方文化交流。支持双方文化演出团体到对方区域开展商业演出及其他形式的演出活动，扩大交往合作。

(五) 青海省欢迎辽宁的医疗卫生部门组织专家，对青海省內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业务技术指导，共同开展高原病防治等医学研究。青海省每年派出一定数量的医疗卫生和管理人員到辽宁的医疗机构进修深造，提高医疗卫生工作水平。

三、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深入推进对口帮扶工作

(一) 辽宁省延续一个时期以来的帮扶政策和帮扶力度，对青海省的“整村推进”扶贫工作继续给予大力支持，在培育基础产业、完善基础设施、提高农牧民基本素质方面重点予以倾斜。辽宁省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逐年增加对青海省的帮扶资金投入。青海省对于辽宁援助、援建的资金和项目，要进行更加严格的管理。

(二) 继续完善两省扶贫协作联系制度，进一步加强联系和互访。建立两省分管副省长共同主持的联系会议机制，每年召开一次会议，通报情况，商讨工作，并引导督促相关部门抓好工作落实。

辽宁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人民政府
代表：张文岳 代表：宋秀岩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六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职工工伤保险有关待遇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15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职工工伤保险有关待遇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关于调整职工工伤保险有关待遇的意见

省劳动保障厅 省财政厅

(2007年 9月)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青海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切实保障工伤职工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现就调整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提出以下意见：

一、调整范围

2006年12月31日前发生工伤，经过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为一至四级，按月领取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的工伤职工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纳入养老保险统筹范围并领取养老金的工伤人员，不参加伤残津贴待遇调整。

二、调整标准

(一) 伤残津贴。一至四级工伤职工的伤残津贴每人每月增加190元。

(二) 生活护理费。工伤职工生活护理费每人每月增加90元，增加后每月实际领取金额低

于477元的，调整到477元。

(三) 供养亲属抚恤金。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每人每月增加70元，增加后每月实际领取金额低于286元的，调整到286元。

三、费用来源

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

四、工作要求

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工作政策性强，直接关系到工伤职工、供养亲属的切身利益和 basic 生活保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严格执行政策标准，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将增加的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到有关人员手中。各州(地、市)劳动保障部门要及时将待遇调整工作情况及统计报表上报省劳动保障厅和省财政厅。

五、调整时间

待遇调整时间从2007年7月1日起执行。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9月份文件目录

国务院令 第 504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505号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06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

国发〔2007〕26号 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

国发〔2007〕30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07〕5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7〕5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油料生产发展的意见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9月份文件目录

青政〔2007〕5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实施意见

青政〔2007〕5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请求解决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资金的请示

青政〔2007〕5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廉租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2007〕5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青政〔2007〕5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07年度青海省名牌产品的通知

青政〔2007〕5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对荣获中国名牌产品的青海伊佳民族用品有限公司进行表彰的决定

青政〔2007〕5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7〕14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7〕14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14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7〕14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青政办〔2007〕14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07〕14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国家生物产业发展

“十一五”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15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住房改革与保障委员会的通知

青政办〔2007〕15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第七届摄影艺术节暨第二届中国(青海)三江源国际摄影节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7〕15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07〕15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07〕15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7'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7〕15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文化艺术中心和科技馆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7〕15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公路管理与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7〕15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新农村电气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7〕15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人民政府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开展对口帮扶扩大合作的协议的通知

青政办〔2007〕15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职工工伤保险有关待遇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16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青海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调整青海省军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2007.18.

省 政 府 9 月 份 大 事 记

●9月1日至4日 2007青海国际热气球邀请赛在我省举行，来自国内外的30支队伍参赛。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彭生，省政协副主席蒲文成，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主任、赛事组委会主任赵明宇及省政府有关部门领导出席开幕式。

●9月2日 副省长、省食品质量安全领导小组组长骆玉林接受青海日报记者专访时强调：真抓实干努力提高我省产品质量总体水平。

●9月3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视察全省政务视频会议系统试运行情况，并与部分地区和部门领导进行视频交流。要求进一步做好政务视频系统调试、日常管理和设备维护工作，为政府工作提供优质服务。

●同日 青海省10万儿童无偿接种乙肝疫苗暨健康教育项目在西宁启动，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副理事长王钊，美国斯坦福大学亚裔肝脏中心教授苏启深，赵修平夫妇基金会赵修平先生及夫人参加仪式。副省长邓本太出席并讲话。

●9月4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西宁市青海洁神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等非公有制企业调研时强调，全省上下要充分认识到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重要性、紧迫性，进一步营造有利于我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舆论、政策、投资、法制和服务环境。省领导沈何、王建军、骆玉林以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

●同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在西宁胜利宾馆会见北京市广电系统赴青考察团，希望考察团发挥人才集聚、视野开阔、设备先进的优势，关心和支持青海各项事业的发展。

●同日 省委召开加强工会工作座谈会，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乔传秀，省委副书记骆惠宁，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津成，省委常委、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廖东升出席并讲话，省政协副主席、省总工会主席马福海主持座谈会。

●同日 晚上，省政府办公厅召开视频会

议，就《青海省三江源职业技术学校办学方案》进行说明，对做好招生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同日 全国爱卫办命名格尔木市为“国家卫生城市”，这是青海省第一个国家级卫生城市。

●9月5日 省政府与铁道部在西宁胜利宾馆召开专题座谈会，就西宁火车站站场改造方案等问题进行研究。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对铁道部对青海铁路建设的重视和支持表示感谢，要求有关部门和地区积极配合，将火车站建成标志性建筑。副省长马建堂主持座谈会，铁道部副部长卢春房、副省长骆玉林出席，省、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 省政府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用品展览会将于2007年11月1日至3日在西宁举办。副省长骆玉林到会讲话，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张伟、阿拉伯信息中心主任穆斯塔法分别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9月5日至7日 国家外国专家局局长季允石、副局长孙照华来我省考察引智工作，省党政领导强卫、宋秀岩分别会见并交换意见。

●9月6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青海省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听取全国城市住房工作会议精神汇报，研究我省具体贯彻意见。

●同日 青藏铁路西宁至格尔木段增建第二线工程动员大会在青藏铁路西格段克土隧道西出口处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铁道部副部长卢春房，副省长马建堂等领导出席。

●同日 全省煤矿改进采煤方法现场会在德令哈市召开。

●9月7日 班多水电站前期工程举行开工典礼，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石成梁、副省长马建堂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

●9月8日 “北京青年代表团青海行”欢迎暨捐赠仪式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希望两地青年进一步加强联系和

沟通。省委常委、省总工会党组书记穆东升主持仪式。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副省长邓本太参加。

○同日 “北京青年代表团”旅游区域合作洽谈会在西宁召开。省政府秘书长胡先来希望双方加强合作，共同促进青海旅游业发展。

○同日 国家电网公司“助行行动”项目启动仪式在西宁举行。国家电网公司、省政府、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中国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及省残联等有关单位的负责同志出席。

○9月8日至9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在黄南藏族自治州专题调研旅游业时强调，加快基础设施和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高起点谋划，大手笔运作，促进全省旅游业上档次、上水平。副省长吉狄马加和省政府有关部门、黄南州负责同志陪同调研。

○9月9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在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的陪同下，前往黄南藏族自治州中学等学校和部分教师家中，看望慰问教师。指出：各级政府要切实关心教师，为教书育人人创造良好环境。

○同日 2007“五彩神箭杯”中国民族传统射箭邀请赛在“中国民族射箭运动之乡”尖扎县隆重开赛。省领导多杰热旦、桑杰、吉狄马加、马福海和国家体育总局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副主任郎维及来自新疆等省市区的嘉宾参加开幕式。

○同日 全省农牧区专业合作社建设现场会在海东地区召开，中华全国供销总社副主任赵显人、副省长邓本太到会并讲话。

○9月10日 2007中国青海热贡唐卡艺术品博览会在同仁县热贡艺术产业园区隆重开幕。副省长吉狄马加在致辞中强调，加强领导，形成发展热贡艺术的合力，努力促进热贡文化旅游产品向高层次、高水平、高品位、专业化、精品化方向发展。

○9月10日至12日 省科技厅等联合日本有关协会在西宁举办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研修班，省内部分企业、科研院所、政府部门的150多人参加学习。

○9月11日 全省农村牧区综合改革扩大试点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在民和县召开。省委副书记、省农村牧区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骆惠

宁讲话，副省长邓本太主持会议并对贯彻落实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综合改革工作提出要求。

○同日 在我省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的巴基斯坦专家阿布都·拉提夫·可汗经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准，获得2007年度国家“友谊奖”。

○9月12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在大通县调研时强调，县域经济充满活力，蕴涵希望，要高度重视，全力推进，切实把县域经济提升到一个新水平。省领导沈何、王建军、骆玉林等陪同。

○同日 省旅游局举办“树立青海意识，建设高原旅游名省”论坛，副省长吉狄马加出席致辞。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研究部研究员、博士刘锋等专家、学者和代表发言。

○同日 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督查组到格尔木炼油厂进行安全生产隐患专项检查。

○9月12日至14日 副省长邓本太到海西州调研农牧业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情况，检查指导农牧业结构调整、生态保护、扶贫开发、产业化经营、科技服务等工作。

○9月13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会见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张伟一行，就举办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进行交流和讨论。

○同日 中国贸促会与省政府联合召开协调会，通报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筹备情况，协调部署下一步工作。副省长骆玉林、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张伟出席会议并讲话。陕西、甘肃、宁夏、新疆、河南、广东、天津等十几个省、区、市贸促分会的负责人及我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同日 副省长、省质量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骆玉林在西宁就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开展专项检查时指出，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严查餐饮企业和食品经销商，确保安全供应，防止价格大起大落。

○9月16日 下午，青海省党政代表团在沈阳与辽宁省委、省政府就进一步加强两省合作发展进行座谈。省党政领导强卫、宋秀岩、骆惠宁、沈何、邓本太，辽宁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

2007.18.

会主任李克强，省委副书记、省长张文岳，省委副书记骆琳，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曾维，副省长李万才以及两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两省政府签署《关于进一步开展对口帮扶扩大合作协议》。

○同日 首届全省农牧民运动会在西宁体育馆隆重开幕。副省长吉狄马加致辞，省领导穆东升、宋彭生、骆玉林、韩生贵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中国农民体协秘书长王福来到会祝贺。本届运动会设田径、篮球、乒乓球、中国式摔跤、中国象棋、自行车载重、武术、民间射箭 8 个大项（1 个小项）。

○9月17日 我省党政代表团在辽宁省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克强，省委副书记、省长张文岳的分别陪同下，到沈阳市学习考察。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津成在西宁会见卢旺达爱国阵线总书记弗朗索瓦·恩加兰贝，代表省委、省政府表示欢迎并介绍青海省情。

○同日 国务院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副省长吉狄马加在青海分会场强调，这次文物普查，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确保基础数据的真实可靠。

○9月18日 全省城镇住房保障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津成出席并讲话强调，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加快建立和完善我省城镇住房保障体系，使我省城镇低收入群体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同日 全省土地执法百日行动新闻发布会通报，将利用 100 天时间，集中开展以查处“以租代征”为重点的全省土地执法百日行动。

○同日 由青海省政府和中国品牌农业网联合主办的“品牌农业在全国”青海活动启动仪式在西宁市举行，共同签订品牌农业宣传战略合作协议。

○9月18日至19日 我省党政代表团在辽宁营口市、大连市学习考察。辽宁省委副书记骆琳，省委常委、大连市委书记张成寅，大连市市长夏德仁等领导陪同考察。

○9月19日 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

○同日 青海省行政效能监察工作座谈会在海北州西海镇召开。

○9月20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就贯彻落实全国有关会议精神作出具体安排。

○9月21日 省党政领导强卫、宋秀岩到北京国际会议中心参观 2007 世界太阳能展览会，有关部门和企业负责同志陪同。

○同日 上午，由北京市委农工委组织的北京农口代表团一行与我省农口对口单位及企业负责人进行座谈。省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出席并讲话，副省长邓本太介绍青海省情。

○同日 省政府与世界银行联合在西宁举行“公共财政与青海发展国际研讨会”，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津成出席并祝贺研讨会召开。

○9月22日 青海省工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在西宁隆重开幕，省党政军领导强卫、宋秀岩、白玛、李津成、仁青加、穆东升、曲青山、沈何、王建军、李鹏新、桑杰、马福海、林建忠及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陈荣书等出席，甘肃、宁夏、新疆等省区总工会负责同志应邀到会。

○同日 副省长马建堂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青海健翔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进行调研。

○9月23日 上午，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津成作为省工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的代表作青海经济形势报告。

○同日 国家工商总局督查组结束在我省的督导检查，经过听取汇报、实地检查后对我省专项整治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9月24日 全省质量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讲话强调，要努力做到质量、结构、速度、效益相协调，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国家质检总局党组成员、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孙大伟和副省长骆玉林也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省政府对荣获 2007 年中国名牌产品殊荣的青海伊佳民族服饰有限公司进行表彰。

○同日 全省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午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省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津成指出，各地区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努力提高征集新兵质量。

○同日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在青海分会场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加快进度，确保高水平、高质量完成我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工作任务。

○同日 省政府在西宁召开全省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有关部门通报气候趋势，副省长邓本太到会讲话，各地、各部门有关负责人参加。

○同日 省政府在西宁召开全省基层应急管理工作会议，贯彻全国有关座谈会精神，安排部署工作。

○9月25日 全省深化“作风建设年”活动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指出，要紧紧围绕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这个主题，以求真务实、认真做事的良好作风，确保党代会各项具体任务落到实处，不断推进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建设进程，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省党政领导宋秀岩、仁青加、曲青山、沈佺、洛桑、寻兴才等出席，徐福顺主持座谈会。

○同日 政协第九届青海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西宁开幕，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列席。

○同日 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西宁举行，副省长邓本太列席。

○同日 第二届中国（青海）三江源国际摄影节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摄影节各方面工作情况。

○同日 副省长邓本太会见即将离任和新任的古巴国家医疗服务中心驻北京首席代表及西宁中古友好眼科医院古方院长等客人，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见。

○9月25日至30日 省委宣传部、省旅游局、省政府新闻办公室、中国（青海）三江源国际摄影节组委会联合主办“打造高原旅游名省——全国重点网络媒体青海行”大型采访活动。

○9月26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到西宁市城南展览中心，视察中国第七届摄影艺术节暨第二届中国（青海）三江源国际摄影节布展情况，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建军，副省长吉狄马加等陪同。

○同日 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在西宁甘河工业园区正式成立，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华为公司揭牌，出席化肥生产项目奠基典礼，省领导王建军、骆玉林等陪同。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向省政协九届二十六次常委会议通报我省企业技术创新工作情况。

○同日 民和县下川口工业区在马场垣乡下川口村举行奠基仪式，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参加并宣布工业区建设开工。

○同日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日产4000吨水泥生产线项目在西宁甘河工业区开工建设，副省长、西宁市市长骆玉林等领导参加奠基典礼。

○同日 上午，省政府在西宁召开全省防沙治沙会议，副省长邓本太出席并讲话，国家林业局治沙办、有关部门、各地区负责人参加会议。

○同日 下午，省政府在西宁召开全省退耕还林工作会议，传达国务院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表彰先进，安排我省退耕还林工作，副省长邓本太出席并讲话，国家林业局退耕办、各地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9月27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74次常务会议，研究农村低保问题。会议认为，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于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逐步缩小城乡差距、维护社会公平具有重要意义。按照国务院文件精神，决定对全省农村牧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作适当调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把低保资金用到真正困难的贫困农牧民家庭，严禁挤占挪用。

○同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蒋洁敏抵青考察调研，省党政领导强卫、宋秀岩会见并座谈，沈佺、徐福顺作陪，有关部门、企业负责人参加。

○同日 晚上，省政府为第七届中国摄影艺术节、第二届中国青海三江源摄影节开幕举行酒会，副省长吉狄马加代表省政府、组委会讲话，中国文联书记处书记廖奔致词。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曲青山，省政协副主席马福海，中国文联荣誉委员胡珍，中国摄影家协会主席邵华、副

2007.18.

主席李前光、于健、副秘书长王郑生、解海龙，总参军训和兵种部副政委宋举蒲，博酷在线首席执行官卢晓林，好莱坞著名电视导演尼比先生，美国探索者频道代表以及国内外著名摄影家、媒体有关人员出席招待会。

○同日 全省廉政文化建设宣传月活动总结表彰大会在省会议中心举行，省领导仁青加、张玉林、吉狄马加、马福海出席会议。

○同日 副省长、摄影艺术节执行副主任吉狄马加就今年三江源国际摄影节的亮点、对我省的重要意义等接受记者专访。

○同日 副省长吉狄马加在全国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青海分会场上强调，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把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使命抓紧抓好。

○同日 国家开发银行出资设立的我省首个村镇银行在大通县开始运行。

○9月27日至29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蒋洁敏，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一行深入西宁五四加油站、中石油青海销售分公司、格尔木炼油厂、涩北气田、青海油田敦煌基地，看望并慰问了工作在一线的石油员工和离退休老职工、科技人员、劳动模范、困难职工及家属。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和中石油公司有关部门、企业负责人陪同。

○9月28日至30日 中国第七届摄影艺术节暨第二届中国青海三江源国际摄影节在西宁举行。副省长、摄影节组委会执行副主任吉狄马加主持开幕式，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宣布摄影节开幕，省委副书记、省长、摄影节组委会主任宋秀岩在致辞中说，举办中国青海三江源国际摄影节，就是要依托我省的摄影资源优势，让魅力无限的青海成为中外摄影师的摄影素材，促进青海的自然风光、历史风韵、民族风情和城乡新貌等在世界范围内传播，提升青海的品牌形象。中国摄影家协会主席邵华在致辞中希望来自海内外的摄影家和摄影爱好者们以摄影为桥梁、以艺术为纽带，共同促进摄影事业的发展。摄影节期间主要有主题影展、国际纪录片展映、游客眼中的大美青海摄影展、民族服装表演、“三江源图片交易网”开通仪式、表彰获奖者以

及青海十大景观大众评选活动揭晓等活动。省领导曲青山、沈何、赵永忠、吉狄马加、马福海、蒲文成，中国文联领导廖奔、胡珍，中国摄影家协会领导李前光、于健、王郑生、王悦、解海龙以及著名摄影家、总参军训和兵种部副政委宋举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摄影家协会的负责人，各行业摄影家协会的领导参加摄影节活动。

○9月28日 上午，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在西宁城南新区展览中心会见摄影节中外记者，介绍青海省情、自然风光、民族风情、旅游文化资源等。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率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燃气、电力、交通、公安等安全生产重点单位慰问干部职工，检查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全省人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国庆佳节，为党的十七大的召开营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同日 中国第七届摄影艺术节金像奖颁奖晚会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曲青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永忠，副省长吉狄马加、省政协副主席马福海以及中国文联、中国摄影家协会的有关领导出席。

○同日 装修一新的西宁大十字新华书店重新开业，副省长吉狄马加为书店剪彩。

○同日 上午，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西宁闭幕。会议决定任命张守成为青海省经济委员会主任，免去胡成礼青海省经济委员会主任职务。

○9月28日至29日 副省长邓本太带领省政府办公厅、省农牧厅、水利厅、林业局有关负责同志到海南州调研农村牧区工作。指出，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农牧业的基础地位，坚持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发挥地域优势促进农牧业经济发展。

○9月29日 上午，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邀请省政府部分参事座谈时指出，要发挥好省政府参事的咨询参谋作用，群策群力，不断提高各级政府的工作水平和服务能力。省委常委、统战部长多杰热旦参加座谈。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在省工商局、省卫生厅、省公安厅、省质检局和西宁市政府负责同志的陪同下，先后深入西宁市海湖路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07〕23、24、25、26、27号

任命：

尚玉龙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马骥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阎天池同志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初军威同志为青海省海东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挂职一年）；

张谦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耀东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厅级）职务；

辛鹏同志的青海省公安厅副巡视员职务；

侯志胜同志的青海省地方税务局副巡视员职务。



综合批发市场、水井巷市场、普兰特药业和省120急救指挥中心，检查节日市场供应、安全生产和急救应急情况。

●同日 全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部署全面推进全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任务。省委常委、宣传部长、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曲青山，副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吉狄马加出席会议并讲话，领导小组各成员、各地和有关部门分管领导参加会议。

●9月30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在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中强调，要充分认识普法依法治理在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加强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领导。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玉林、省政协副主席陈瑞珍、省法院院长刘晓阳、省检察院检察长刘晓等出席会议，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主持会议。

●同日 下午，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到申青汽车租赁公司、城北区公安分局朝阳派出所、城西交警大队看望慰问一线干

部职工和公安民警，并到西宁小桥农副产品市场、西大街王府井百货商场检查节日市场供应情况。省领导曲青山、沈何、王建军、骆玉林等陪同。

●同日 省旅游局、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中国（青海）三江源国际摄影节组委会联合举办“中国移动杯”青海十大景观大众评选活动揭晓，青海湖、塔尔寺两个王牌景观和青海湖沙岛、百里油菜花海、北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互助土族故土园、孟达自然保护区、街子清真大寺、中国原子城、仙米国家级森林公园、岗什卡雪峰、班禅故居等跻身十大景观之列。在颁奖晚会上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曲青山为两个王牌景观的代表颁发奖牌。

●同日 青海国防教育网正式开通。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曲青山出席并宣布青海国防教育网开通。省委、省政府、省国动委、省军区、省委宣传部的领导参加了仪式。

（晓明 树忠 辑录）